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5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輝

　　周育賢

被　　告　劉鋐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9月17日宣判。然查，被告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定自民國115年8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